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总第 9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绩效审计调查结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4年10月至11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管理和使用的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2011年至2013年的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由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审批和管理，主要用于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存在污染投诉现象企业建设的污染防治工程，以及企业建设的在线监测系统工程的补助，财政提供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2011年至2013年市环保局部门预算安排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合计4755.16万元，支出4598.95万元，涉及48家企业的58个项目，工程计划投资总额39449.59万元。截至2013年末，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39个，工程投资额35917.17万元，占工程计划投资总额的91.05%；已完工待验收的项目12个；正在建设的项目7个。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重点污染源防治资金补助的项目基本完成了合同约定目标，达到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削减量，对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发挥了一定作用。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市环保局根据市环境技术中心评审后的工程计划投资额的 12%-50% 确定补助金额，在上述幅度内缺乏明晰标准，导致项目补助比例不一，审批自由裁量权空间较大。

2. 合同条款中缺乏对财政资金补助比例和金额核算的具体约定，对项目实施企业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未形成足够的约束力。如某公司负责实施的印染废水治理工程，在该企业未足额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下仍获全额拨付补助 58.50 万元。

3. 个别项目拨付资金缺乏预算依据。市环保局在未下达 2012 年广州市重点污染源防治工程项目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的情况下，于 2012 年 10 月与 2 个项目实施企业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拨付部分补助款合计 62.09 万元。

（二）管理效率方面

审批和验收程序耗时长，审批和验收过程效率偏低。审计调查的 58 个项目中，从企业提出申请至签订合同，历时超过 1 年的项目有 22 个，其中最长的超过 3 年。19 个未验收项目中，实施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 年但仍未申请验收的项目有 16 个。

（三）建设和运行效果方面

1. 市环保局未建立项目验收后进行跟踪调查和评估的工作制度，对部分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后无法正常运行、无法达到项目预期目标的情况缺乏必要、及时的监督和处理。如某公司

负责实施的“三泥”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于 2011 年通过市环保局验收，但其中的污泥热萃取脱水系统无法连续、稳定地运行，未能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 某无害化中心负责实施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只完成设备安装，未完成数据联网，且长期未开机运行，市环保局未对该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监管不到位，致使在线监测设备未发挥应有的环境监督作用。

3. 某公司负责实施的废气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市环保局对项目立项时的技术可行性审核把关不严，导致项目实施后排放口恶臭浓度未能达到合同要求，但仍通过了验收并得到拨付全部补助资金。

三、 审计调查处理意见和建议

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市环保局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完善项目审批程序；责成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开机运行在线监测设备，尽快进行数据联网和申请项目验收，加强在线监测污染排放情况的监管力度。建议该局加大污染源防治财政资金投入，规范专项资金补助管理行为，进一步明确补助范围和标准，加强对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管，建立项目验收后评估制度。

四、 被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市环保局积极整改。草拟《广州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环保专项资金安排的范

围、补助比例及程序等；修改项目合同格式，增加有关限制条款；规范专项资金拨付程序，将所有项目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管理；督促已达到项目验收条件的企业抓紧申请项目验收，并进一步优化相关审核程序，提高审批和验收效率；修订《广州市环保局环保补助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项目验收后设备日常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督促未能开机运行在线监测设备的某无害化中心严格履行合同书、加快申报项目验收，并完成数据联网。